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载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71,093,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5,000,000股的36.458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0,72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267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71,093,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71,093,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71,093,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1,093,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71,093,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1,093,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1,093,3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北京盈科(厦门)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林崇凯律师、叶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5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拟审议的议案、登记手续和其他注意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4:30,会议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至2016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4日15:00至2016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71093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5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072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对议案的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10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10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10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0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10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0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0933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　】
经办律师:
林崇凯
经办律师:
叶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2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3,796,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董事长洛少宁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6,602,925	99.99	63,6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3,733,280	99.99	63,600	0.01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范红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3,709,659	99.99	是
3.02	选举刘志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3,709,659	99.99	是
3.03	选举王山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3,709,659	99.99	是
3.0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3,709,659	99.99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程隆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83,709,657	99.99	是
4.02	选举傅元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83,709,656	99.99	是
4.03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83,688,957	99.99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卫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183,709,655	99.99	是
5.02	选举王茂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183,709,655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大连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81,643,275	99.92	63,600	0.08	0	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8,773,630	99.95	63,600	0.05	0	0.00
3.01	选举范红卫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750,009	99.94				
3.02	选举刘志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750,009	99.94				
3.03	选举王山水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750,009	99.94				
3.04	选举李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8,750,009	99.94				
4.01	选举程隆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750,007	99.94				
4.02	选举傅元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750,006	99.94				
4.03	选举李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8,729,307	99.93				
5.01	选举王卫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8,750,005	99.94				
5.02	选举王茂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58,750,005	99.9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审议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77,130,35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敏欣、马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26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本次董事会会议已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7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范红卫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范红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范红卫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范红卫女士简历、李峰先生简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山水先生、柳敦雷先生、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任的三位副总经理及一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王山水先生、柳敦雷先生、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王山水先生简历、柳敦雷先生简历、李峰先生简历、钟金明先生简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范红卫女士、程隆棣先生、李峰先生组成,由范红卫女士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傅元略先生、程隆棣先生、李峰先生组成,由傅元略先生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李力先生、程隆棣先生、王山水先生组成,由李力先生担任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李力先生、傅元略先生、刘志立先生组成,由李力先生担任主席。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使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更加合理化,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作出调整,调整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聘任高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高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附件:

范红卫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98年9月至2002年11月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2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的办公室主任;2005年2月至2011年8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山水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84年7月至1986年4月任河南省新乡化纤厂技术员;1986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河南省漯河市针织化纤厂技术部主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海南振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柳敦雷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1996年7月至2003年9月任青岛高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A区FDY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A区FDY车间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长丝部E区经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钟金明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1984年3月至1987年12月任吴江市南麻经营管理办公室财务辅导员;1988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吴江南麻外贸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高明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监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关联公司苏州市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2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同意豁免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并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已经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卫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6-028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之后,基本情况已发生变化,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红卫

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4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范红卫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董事会秘书变更为:李峰

3、联系地址变更为:大连市中山区港盛路4号

4、传真变更为:0411-82224480

5、电子信箱变更为:hlzq@hengli.com

6、互联网网址变更为:hengliinc.com

此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号码保持不变,仍为:0411-86641378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03月15日,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当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2016-008的公告),定于2016年04月2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04月0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控股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工业")《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04月05日,德赛工业持有本公司92,827,0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23%,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4月5日召开了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鉴于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中,该交易属关联交易且被担保方惠州亿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宜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节约资源,我公司提议将《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请贵公司董事会斟酌并同意本建议。

特此函告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蓝微")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能")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惠州蓝微持有惠州亿能26.676%的股权,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1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表示同意。表决时,关联董事何文彬先生回避,由其余8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担保议案时,所有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均投了赞成票,符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何文彬先生为被担保方惠州亿能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林军先生为被担保方惠州亿能的监事,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且惠州亿能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0日

3、经营场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56号小区三期厂房

4、法定代表人:龚敏明

5、注册资本:4383.9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管理软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充电器、充电机,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股权比例(%)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26.676%
新疆安吉泰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351%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24%
杭州胜辉投资有限公司	9.124%
徐双全	13.723%
王占国	7.299%
惠州市和创软件开发中心(普通合伙)	4.80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1%
合计	100.00%

8、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惠州亿能资产总额73,843.14万元,负债总额62,006.51万元,净资产11,836.63万元,营业收入64,283.23万元,利润总额7,318.83万元。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文彬先生为惠州亿能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林军先生为惠州亿能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为其参股公司惠州亿能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惠州亿能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惠州亿能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担保行为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惠州亿能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为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为惠州亿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惠州蓝微为此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且惠州亿能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允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何文彬先生予以回避。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惠州蓝微为蓝越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内保外贷担保(此事项已履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2016年3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6—006的《关于惠州蓝微为香港蓝越提供内保外贷担保公告》)。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0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其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时,关联董事何文彬先生回避,由其余8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惠州蓝微为参股公司惠州亿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蓝微为其参股公司惠州亿能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惠州亿能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惠州亿能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担保行为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惠州蓝微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惠州亿能向中国银行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